

马来西亚人工智能管理：从现有法律保障到未来监管义务

18 September 2026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Datuk D P Naban
naban@rdslawpartners.com

Austen Emmanuel Pereira
austen@rdslawpartners.com

Bahari Yeow Tien Hong
bahari@rdslawpartners.com

Farah Shuhadah Razali
farah@rdslawpartners.com

Tan Sri Datuk Harmindar Singh Dhaliwal
harmindar@rdslawpartners.com

Kenny Lam Kian Yip
kenny@rdslawpartners.com

Lim Zhi Jian
jian@rdslawpartners.com

Michael Soo
michaelssoo@rdslawpartners.com

Rosli Dahlan
rosli@rdslawpartners.com

Steven Perian KC
speriankc@rdslawpartners.com

Vinayak Sri Ram
vinayak@rdslawpartners.com

人工智能（AI）技术正以势不可挡之势改变着全球各法域的经济图景、社会互动及治理结构。以生成式人工智能

（Generative AI）为代表的前沿系统，具备了批量产出高度逼真文本、图像、音频及视频的能力，在赋能全行业颠覆性创新的同时，也催生了一系列复杂的法律与伦理问题。围绕虚假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侵权、数据隐私保护、误导消费者以及侵权责任归属等核心议题，各国政府纷纷未雨绸缪，重新评估既有的法律框架能否有效御防人工智能所带来的衍生风险。

当前，马来西亚正处于人工智能规制的过渡阶段。与某些已颁布专门人工智能立法的法域不同，马来西亚迄今主要依赖现行行业法律与政策驱动型治理工具的结合，以规制人工智能相关活动。国家人工智能办公室（NAIO）的设立，彰显了马来西亚在释放人工智能创新红利的同时，强化国家层面统筹治理的决心。在此背景下，拟议中的《人工智能治理法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 Bill）标志着马来西亚朝建立涵盖人工智能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法定监管框架迈出重要一步。

在不断演进的监管格局下，关于未来可能施加于人工智能开发者乃至用户的法定义务范围，正引发诸多疑问。其中日益受到关注的议题之一，便是是否应当引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强制性标签标注机制，以提升透明度与问责制。本文旨在探讨马来西亚现行适用于人工智能的法律框架，审视拟议中《人工智能治理法案》的预期角色，并评估在马来西亚新兴的人工智能规制体系中，纳入强制性标签标注义务的潜在可行性。

马来西亚现有人工智能的法律框架

目前，马来西亚尚未制定一部专门规管人工智能技术的统一法条。然而，根据不同活动性质及其所涉及的风险，现有多项法律实际上已适用于人工智能系统相关活动。这些法律共同构成了规管人工智能部署的基础监管框架。

知识产权法在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领域尤其重要。《1987 年版权法令》（Copyright Act 1987）旨在保护文学、艺术、音乐及其他独创性作品，而这些作品极易被用作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基础数据。全球范围内已出现关于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作为训练数据，以及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权属归属的问题。在马来西亚，版权执法主要由国内贸易及生活成本部（KPDN）依据《1987 年版权法令》负责，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则负责行政及注册职能。因此，现有知识产权法无论在何种技术环境下，均继续适用于人工智能相关活动。

数据保护法同样在涉及个人信息的人工智能应用中发挥关键作用。《2010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 2010）明确规制了知情同意、目的限制、信息披露、安全保障措施及数据处理实践等核心法定义务。因此，任何涉足个人数据收集、处理或加工的人工智能系统，均须严格履行合规义务。同理，当人工智能技术被嵌套入数字平台或网络空间时，网络安全法及通讯领域的专门立法亦同步产生管辖效力。

消费者保护法进一步为商业环境中因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所产生的误导或欺骗行为提供法律保障。《1999 年消费者保护法令》（Consumer Protection Act 1999）禁止虚假陈述及不公平商业行为，其适用范围亦可涵盖以足以误导消费者有关内容真实性或来源的方式展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情况。

上述现有法律框架说明，人工智能活动在马来西亚并非完全处于无法律规管的状态。然而，仅依赖各个部门法进行规管，可能导致监管碎片化及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尤其是在风险同时涉及多个不同领域时更为明显。人工智能技术往往同时牵涉数据、知识产权、消费者保护及伦理等多个层面，因此更加突显建立统一治理框架的必要性。

认识到人工智能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马来西亚已推出多项政策措施，以引导人工智能的负责任发展及应用。《2021 年至 2025 年国家人工智能路线图》（Nationa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Roadmap 2021–2025）提出多项策略重点，包括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行业采用人工智能，以及培育相关人才。在此基础上，科学、工艺及创新部（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亦发布《国家人工智能治理与伦理指南》

（National Guidelin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overnance and Ethics），以鼓励负责任地开发及部署人工智能。

该《指南》提出了公平、公正、可靠、安全、私隐、包容、透明、问责及促进人类福祉等原则，并强调政策制定者、开发者、部署者及最终使用者等不同持份者所应承担的责任。值得注意的是，该《指南》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其性质属于软法工具，主要通过鼓励自愿遵循的方式，在促进创新的同时推动良好治理。

马来西亚目前采取以自愿治理为主的模式，反映出政府认识到人工智能仍属于持续发展的技术领域。较具弹性的监管方式有助于产业在治理框架成熟前继续进行创新及实践。然而，随着人工智能应用日益广泛，而相关风险亦愈趋明显，仅依赖自愿原则，未来未必足以应对复杂的法律及伦理挑战。

《人工智能治理法案》的出现

拟议中的《人工智能治理法案》是马来西亚首次尝试建立覆盖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性法定监管框架。政府声明显示，该法案预计将引入风险评估、透明度要求、合规措施及审计义务，以确保人工智能的负责任开发与部署。

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该法案预计将采用风险导向型分类框架，据此使监管义务与特定人工智能应用所涉及的风险等级相适应。此种路径契合了国际监管趋势，即对低风险、中度风险与高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进行区别规制。

该立法还旨在回应与人工智能训练过程相关的法律及伦理关切，包括未经授权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数据。尽管该法案并不取代现行的知识产权法，但其作为一项上位治理框架，旨在确保人工智能系统全生命周期的问责制。

政府官员的发言进一步表明，该法案将纳入涉及合规事件报告、伦理监督以及公民权利保护等机制。目前，该立法正处于早期起草阶段，预计在颁布前将进行利益相关方磋商与国会审议。报告显示，提交国会辩论的推进工作可能于 2026 年中期左右开展。然而，其发展历程已释放出明确信号，表明马来西亚正致力于从政策驱动型治理向具可执行力的法定强制义务转型。

监管推动因素及综合治理的必要性

环顾全球，监管机构在管理人工智能部署风险方面面临诸多挑战。涉及滥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包括制作有害或非法内容）的个案，已引发监管当局的干预。与此同时，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围绕人工智能系统引发的知识产权与著作权归属问题，已爆发了重大诉讼。例如：*Bartz et al. v. Anthropic PBC*：在人工智能模型在海量训练过程中，大肆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文学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的核心争议；*Thaler v. Perlmutter* 等案件，充分证明了围绕人工智能技术日益增长的法律不确定性。此类争议突显了仅依赖现行法律进行事后被动执法的局限性，并强调了建立更为清晰的治理框架的必要性，以具备在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内应对风险的能力。

人工智能系统具备大规模且愈发逼真地生成输出内容的能力，从而放大了潜在的危害。若缺乏前瞻性的治理机制，执法行动恐仅能于损害发生后方可介入。因此，建立综合性治理框架对于在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内系统性应对风险至关重要。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之强制性标签标注

在人工智能监管的大背景下，针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实施强制标签制度，已成为备受关注的透明化机制。所谓标签制度，是指要求使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或实质修改的内容，必须向用户作出明确披露。披露方式可能包括可见通知、元数据标识或嵌入式技术标记。目前，多个司法辖区已开始推行类似透明义务：中国针对境内深度合成服务出台了严密的平台显著标识要求；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将披露与标识义务列为核心条款；美国部分州针对特定情境下人工智能生成或篡改内容的识别要求。

强制标识制度的法理基础与制度价值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点，包括提升数字生态的透明度，确保公众在消费数字内容时能够准确评判其真实性与可信度、减少商业交易市场以及公共舆论环境中的欺诈、误导风险、协助监管机构与司法机关精准识别、固定涉嫌违法有害内容的生成源头与传播路径。

从法律角度而言，强制披露制度能与现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知识产权法产生协同效应。例如，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被用于广告或商业陈述时，如未披露其人工智能属性，可能会导致公众对作者身份或真实性产生误导。因此，透明度义务能够在不根本改变现有法律原则的情况下，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然而，强制标识制度在落地中仍面临如下挑战。当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源自境外管辖区域，或检测技术尚不完善时，将导致执法困境。合规负担亦可能对资源有限的小型组织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将义务不加区别地施加于低风险应用，过度宽泛的监管要求恐将面临扼杀创新的风险。

将强制标识制度纳入马来西亚人工智能治理框架

若马来西亚未来引入强制标签义务，将其纳入拟议中的《人工智能治理法案》之中，可形成更统一且协调的监管方式。基于风险的框架可使披露义务集中于高风险情境，例如政治传播、新闻传播或商业广告，而对低风险应用则采取较轻监管。

为确保制度之有效性，违反强制性标签标注义务的行为应当被定性为行政/监管违规行为（Regulatory Offence），并处以相应的法律惩戒。引入具有执法震慑力的法律后果，将同时发挥惩戒与彰显政策导向之功能，表明透明度义务绝非仅具倡导性，而是构成了规制人工智能部署的宏观问责框架之有机组成部分。

明确界定监管主体的权责划分亦属必要。鉴于马来西亚通信与多媒体委员会（MCMC）对数字通信及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拥有的现行法定职权，有关网络内容相关义务的监管职责尤其可划归其管辖范畴。然而，当涉及特定行业问题（包括消费者保护或知识产权关切）时，仍需与其他相关主管机关协同配合。

此外，制定技术标准对于确保跨平台的统一性与互操作性不可或缺。政府机关、行业利益相关方与技术提供商之间的通力合作，对于开发具备可行性的落实机制至关重要。过渡性措施与合规指引可协助中小企业达成合规标准，避免造成不当负担。

公众举报机制可进一步强化执法效能，允许个人向监管机构通报涉嫌违规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此类机制将在促进公众参与维护清朗数字环境的同时，为监管监测提供有力支持。

结论

马来西亚的人工智能规制路径，正经历从依赖现行行业法律及自愿性政策框架，向构建综合性法定治理体制的演进。拟议的《人工智能治理法案》在确立贯穿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问责义务的同时，保留了现行法律的适用性，堪称一座重要里程碑。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强制性标签标注，应当被置于此宏观规制背景下进行审视，而非作为一项孤立的干预手段。透明度义务或能增强公众信任、支持负责任的创新，并与现行的法律保护相得益彰。然而，仍需进行缜密的制度设计，以平衡监管目标与实际可行性及创新之考量。

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演进，马来西亚迎来了构建融法律确定性、伦理责任与技术进步于一体的规制框架之契机。将透明度机制与风险导向型规制有机结合的连贯治理路径，有望使马来西亚在负责任人工智能治理领域树立区域典范。

KUALA LUMPUR

Level 16, Menara 1 Dutamas No. 1, Jalan Dutamas 1,
Solaris Dutamas, 50480 Kuala Lumpur
T: +603 6209 5400
F: +603 6209 5411
enquiry@rdslawpartners.com

PENANG

Suite S-21E & F21st Floor, Menara Northam,
No. 55, Jalan Sultan Ahmad Shah, 10050
Penang
T: +604 370 1122
F: +604 370 5678
generalpg@rdslawpartners.com

JOHOR BAHRU

8-35, Menara Delima Satu, Jalan Forest City 1,
Pulau Satu, 81550 Gelang Patah, Johor Bahru
T: +607 585 6414
F: +607 509 7614
generaljb@rdslawpartners.com